

证券代码：002086

证券简称：*ST东洋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103号），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4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、梳理和落实，积极推进回复工作。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将回复内容更加详实和充分地呈现给投资者，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晚间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，公司需要时间进一步调整和完善问询函回复内容，预计将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至2024年6月7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